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承辦人：卓育珊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10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II2111@ms.ntpc.gov.tw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0號9樓之1
受文者：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043474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公司（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案，經審查符合規定，予以核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4年6月1日新北市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申請書。

二、依據法令：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及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

訂

三、核定事項：

(一)公司名稱：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李振寬(身分證統一編號：F1255XXXXX)。

(三)營業據點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長元街17號1樓(營業據點限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

線

(四)營業項目：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

四、營業配合事項：

(一)自接獲本函之日起2個月內，請持本函依法向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公司登記，及加入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並於完成登記及加入公會15日內，將證明文件影本送本府殯葬管理處備查。

(二)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

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

(三)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消費者。

(四)營業項目不含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並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

(五)申請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15日內，向本府殯葬管理處辦理變更登記。

五、本案日後若經查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本許可：

(一)應於辦理營業登記後6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

(二)殯葬管理條例第47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廢止經營許可。

(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6個月以上，或暫停營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

(四)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內容虛偽不實。

(五)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證明係偽造或變造。

(六)經公司或商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

六、貴公司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七、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網路e櫃檯」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e-service.ntpc.gov.tw)直接填寫問卷，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